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03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897
基金简称A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基金代码A	004897
基金简称C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基金代码C	004898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孟楠	2019年07月08日		2013年07月23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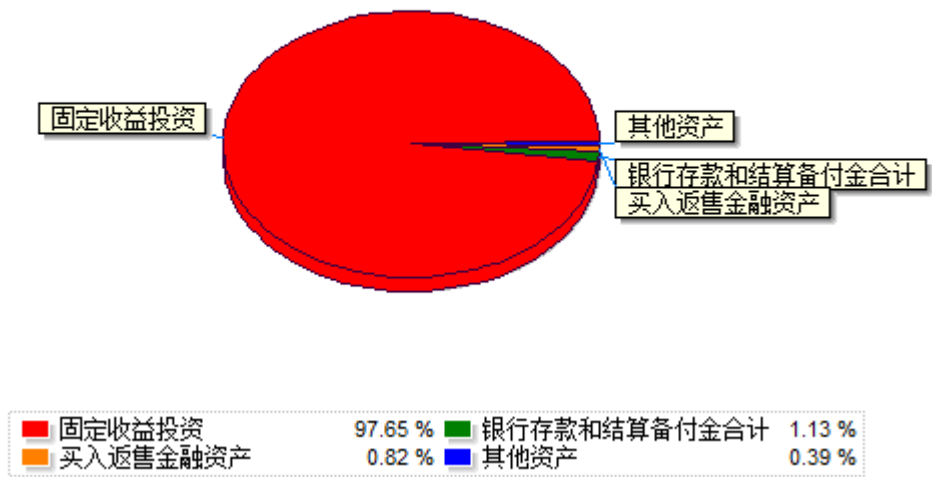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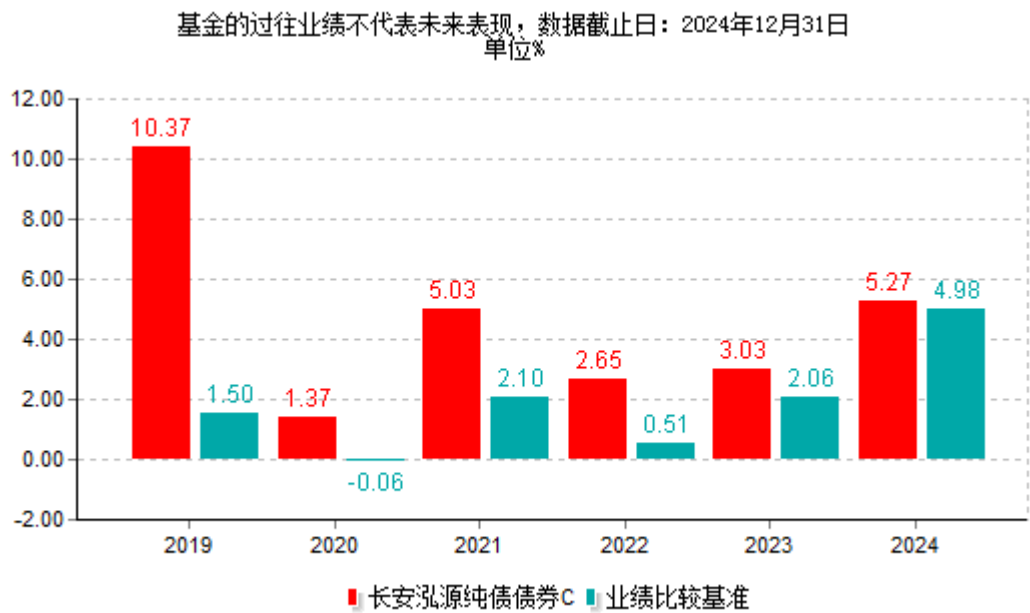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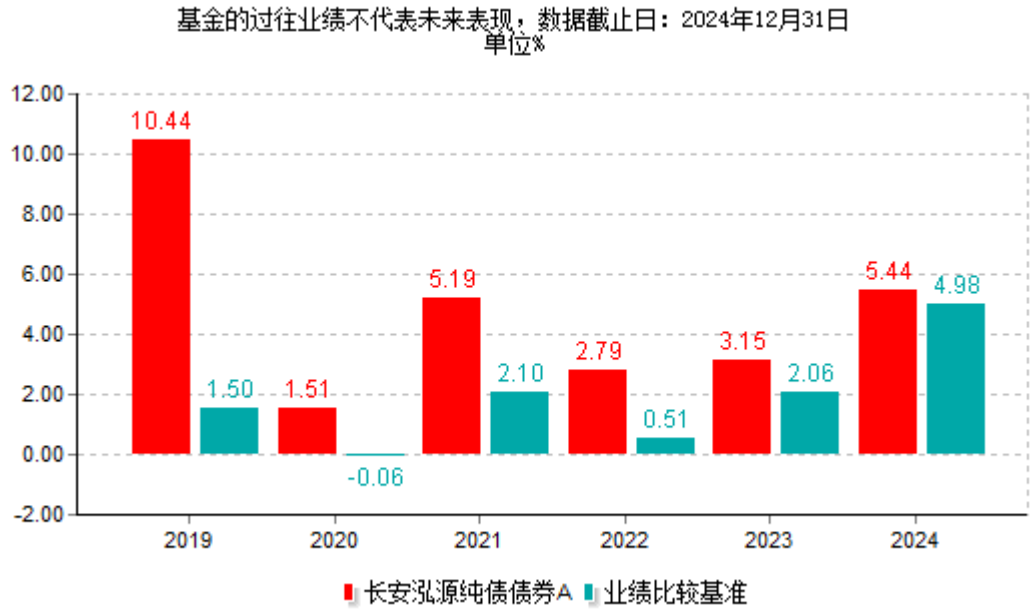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经济政策、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并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1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 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5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3、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2日证监许可（2017）984号文准予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2日证监许可（2019）56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中国证监会对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0-9688

- 1、《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